

2025年1月

教育文件

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僅報導氣候相關揭露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

簡介

於2023年6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布其首批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將支持此等準則之施行。本教育文件係由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幕僚所發展以達成該承諾。

本教育文件之目的

本教育文件將有助於編製者了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規定揭露僅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哪些規定。本教育文件反映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揭露僅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之意圖作法。

氣候優先作法

為回應關於資料之可得性及編製者之準備程度之關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公司須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E5段允許公司於其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第一個年度，揭露其僅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稱為「氣候優先」作法：

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且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中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揭露有關之規定。個體若使用此過渡規定之放寬，應揭露該事實。

適用氣候優先作法

此過渡規定之放寬暫時縮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報導之範圍，自提供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公司展望之所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縮小至提供僅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此並不會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公司選擇適用此過渡規定之放寬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只要該等規定係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

適用此過渡規定之放寬給予公司時間編製對可合理預期影響其展望之所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報告。採取此作法，公司可更熟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用語及觀念且更佳了解其價值鏈，同時聚焦於在其適用之第一個年度提供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此種了解將有助於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更廣泛之公司報導。若公司具備可立即提供除與氣候有關之資訊外之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之資料及資，此過渡規定之放寬並不禁止公司如此作。

公司須適用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所有規定（於此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俾能聲明遵循。¹此意謂公司需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所有規定始能聲明遵循。然而，選擇適用過渡規定之放寬允許一公司聲明其於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第一個年度之遵循，即使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揭露僅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

此教育文件說明當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報導僅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適用。此意謂一公司：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只要該等規定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之揭露有關；及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規定以報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司法管轄區及自願性之考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旨在對資本市場提供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與氣候有關者）之全球可比資訊之效益。當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納入財務報導架構及監管規定中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即成為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認知到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在擴大其監管架構之範圍涵蓋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前採用氣候優先作法，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氣候相關揭露）之規定引進其監管架構中。此等司法管轄區可能設定於其監管架構中採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報導規定（或旨在產出併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氣候攸關部分所產生功能上一致之結果之當地氣候相關報導規定）之暫定時間表。

除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以遵循一法律或監管規定外，公司可能選擇自願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於此情況下，公司可能選擇提供僅與氣候有關之資訊。此等公司亦可能發現本教育文件在提供氣候聚焦報導時有用。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採用或其他使用之首份司法管轄區指引」之第3.5節提供有關公司聲明遵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額外資訊。自願適用指引，「自願性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編製者之指引」，說明公司可如何努力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並強調提供說明一公司之揭露如何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有關之資訊之重要性。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72段規定當公司已遵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所有規定時，應作明確且無保留之遵循聲明。

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時可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

為協助公司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適用氣候優先作法，表1提供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報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可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之描述。

該表應併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閱讀。其並非意圖提供規定之全面敘述，完整內容可詳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公司不可單獨依賴本指引編製符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為求完整性，附錄A列出當報導僅與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不適用之段落，並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或說明中提及之重複段落。

本文件係於2025年1月發布並反映該日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

如何使用此表格

- 當公司採取氣候優先作法時，除表1所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亦適用。
- 表1列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於第一欄中）並包括該等規定之描述（列示於第二欄），連同攸關段落參考（列示於最後一欄）。
- 為易於使用並考量本教育文件之目的，於某些情況下，表1在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時提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而非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儘管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用語不同。

表1—當採取氣候優先作法時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

內容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之描述	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目的		
目的	<p>此等段落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目的並說明為何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其中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有用。此等段落設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適用背景。²</p> <p>注意第B1至B5段說明何謂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為何產生，其有助於了解如何辨認此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p> <p>此等段落亦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為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包括氣候相關揭露）之背景及表達訂定一般規定。</p>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1至4段
範圍		
範圍	<p>此等段落說明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報導之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編製及報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及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提供氣候相關揭露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 與適用於公司相關財務報表之攸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GAAP）有關之規定；及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非營利個體可能係屬攸關之考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7至9段

2 參考來自2024年3月過渡施行小組對如何使用及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及相關文件之概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會議議程稿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9段(b)至(c)之適用，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及相關文件」。

內容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之描述	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觀念基礎		
允當表達		
允當表達 (包括有用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品質特性)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規定公司揭露其對主要使用者作成決策時有用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說明管理有用資訊之提供及適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觀念基礎。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說明有用資訊係攸關且忠實表述其所意圖表述者。</p> <p>此等段落說明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觀念 (部分透過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性及攸關性間之關係；及 • 除須符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明確可適用之規定外，哪些資訊尚須揭露之情況。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10至16段</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1至B5段</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D1至D15段</p>
有用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強化品質特性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說明，除攸關性及忠實表述外，資訊若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則可強化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其中包括氣候相關資訊) 之有用性。此等段落說明有用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強化品質特性。</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D16至D33段</p>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提供比例原則機制以支持特定規定之適用，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規定。此等段落說明一比例原則機制—使用「公司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規定。此等段落說明此機制如何運作，其對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之攸關規定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納入在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攸關之情況下應用此機制之規定— 在決定公司價值鏈與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範圍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亦應用此機制於下列規定之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編製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 • 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 衡量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及 • 編製特定跨行業指標之揭露。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6(b)、B8至B10段</p>

內容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之描述	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重新評估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	此等段落說明公司何時須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此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對重新評估價值鏈中所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之規定攸關，包括重新評估範疇3類別及其價值鏈中之公司以納入其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11至B12段
重大性		
重大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規定公司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公司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說明公司須提供重大資訊（包括於提供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時）。此等段落定義「重大資訊」及描述主要使用者之需求及其作成之決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17至19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13至B18段
辨認重大資訊	此等段落說明重大性判斷係特定於公司且重大資訊不得被模糊。其亦說明如何評估資訊何時係屬重要及非屬重大之資訊如何無須揭露。其亦提供可能導致重大資訊模糊之情況之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19、B21至B28段
彙總與細分	此等段落訂定與資訊之彙總與細分有關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提供之資訊可適用之規定。該等段落討論有關模糊重大資訊之考量，說明資訊何時需被彙總或細分，並納入展示此等規定如何被適用之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29至B30段
與法令規範之互動	此等段落說明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規定如何與法令規範互動。例如，若某一司法管轄區要求在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提供非屬重大之氣候相關資訊，或若某一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禁止揭露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原須揭露之資訊，則此等段落將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31至B33段

內容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之描述	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商業敏感資訊	此等段落說明當公司判定某一永續相關機會（諸如氣候相關機會）係商業敏感時，其可適用於有限情況之豁免。該等段落列出豁免可被使用之條件及訂定若公司選擇使用該豁免適用之揭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34至B37段
報導個體		
報導個體	此等段落描述需提供氣候相關揭露之報導個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20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38段
連結之資訊		
連結之資訊	<p>此等段落說明公司須提供資訊之連結之類型。於報導僅與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之情況下，此等連結將包括下列各項間之連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資訊有關之項目，諸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公司展望之各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連結；及 公司在其（氣候聚焦）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內及外所提供之揭露。 <p>此等段落亦包含其他連結之資訊之規定，諸如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使用之資料與假設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之一致性有關之規定。</p>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21至24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39至B44段
核心內容		
策略		
本節包括除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之揭露有關之規定外，對策略之規定。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本段說明當辨認可合理預期發生且因此報導之每一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之時間區間時，公司須考量之因素（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31段

內容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之描述	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策略及決策	本段說明對公司所考量作為其策略及決策一部分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權衡之揭露規定。其亦透過一釋例描述何謂權衡。此揭露規定可能係屬攸關，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權衡與此等資訊係屬重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33段(c)
指標與目標 本節包括除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之揭露有關之規定外，對指標與目標之規定。		
指標與目標	本段訂定與公司用以衡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與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有關之績效（包括攸關目標之進展）有關之額外揭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46段(b) ³
	本段訂定若指標係來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以外之來源取得時適用之揭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49段
	本段訂定若指標係由個體所訂定時適用之揭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0段
	本段訂定與指標之定義與計算隨時間應保持一致有關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2段
	本段訂定與列報指標及該等指標之資訊（包括定義）有關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3段

3 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並無納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46段(b)之等同規定，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7及28段規定相關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兩者均納入對指標與目標等同之揭露總體目標。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7段訂定對指標與目標之氣候相關揭露之目的，其等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45段對指標與目標之目的，惟聚焦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8段(a)及28段(b)規定公司揭露跨行業及行業基礎指標。此等指標包括公司用以衡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指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8段(c)規定公司揭露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用以衡量對公司所設定之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之進展。

內容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之描述	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一般規定		
指引來源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本段列出公司於辨認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可能參考並考量之指引來源（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列示之來源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5段(b)
與指引來源有關之資訊之揭露	本段訂定公司編製其揭露時所適用之指引來源之資訊之揭露規定。此等揭露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明定之行業、公司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所適用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與特定行業有關之其他指引來源中所明定之行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9段
揭露位置		
揭露位置	此等段落訂定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所提供揭露之位置之規定。此包含將依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編製之氣候相關資訊）提供之資訊納入作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之規定，以及與不得被額外資訊模糊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明確可辨認有關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60至62段
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	此等段落訂定當公司選擇藉由交互索引將資訊納入至其他其已發布之報告中時所適用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63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45至B47段
報導時間		
報導時間	此等段落說明公司何時須報導氣候相關揭露及報導期間。此等段落亦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公司改變其報導期間時所適用之揭露規定；及 與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但在通過發布氣候相關揭露日之前收到之資訊有關之規定，包括何時須更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64至68段

內容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之描述	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期中報導	此等段落訂定與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之期中報導有關之考量，包括與氣候相關揭露期中報告之提供有關之考量。 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69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48段
比較資訊⁵		
比較資訊	此等段落訂定揭露比較資訊之規定，包括公司須提供前一期資訊之資訊類型，以及須提供比較資訊之前一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70至71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49段
指標	此等段落訂定公司何時須修正比較數額，對於該等修正應提供哪些資訊，以及其何時無須修正比較數額。 此等段落亦訂定若公司於報導期間重新定義或取代指標所適用之揭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50至B54段
遵循聲明		
遵循聲明	此等段落說明公司何時須提供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之遵循聲明及其何時不得提供此聲明。公司提供僅與氣候相關之資訊僅可於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之第一個報導年度如此作。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72至73段
判斷、不確定性及錯誤		
判斷		
判斷	於編製氣候相關揭露之流程中，公司將可能作出各種判斷。此等段落說明當公司須提供有關於編製其氣候相關揭露時所作之判斷之揭露。此等段落亦包括公司可能作出之判斷之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74至75段

4 注意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並不強制期中報導，所以此等段落適用於當公司選擇提供一期中報告或其被 (例如) 司法管轄區規定要求如此作。

5 注意若公司適用氣候優先過渡規定之放寬於其適用之第一個年度，其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E3段)。因此，比較資訊之規定將適用於適用之第二個年度。

內容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之描述	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衡量不確定性		
衡量不確定性	當氣候相關揭露所報導之數額無法直接衡量且僅能估計時，即產生衡量不確定性。此等段落訂定揭露與編製氣候相關揭露有關之衡量不確定性之規定。其說明此等衡量不確定性何時產生，以及包括公司可能需揭露之資訊類型之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77至81段
錯誤		
錯誤	此等段落訂定當公司辨認前期錯誤時所適用之規定，包括此等情況中所須之揭露。其亦說明何謂前期錯誤及如何與估計變動區分。 此等段落亦說明若決定錯誤對列報之所有期間之影響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公司須作什麼。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83至86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55至B59段
附錄		
附錄A—用語定義	本附錄提供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某些用語之定義，其在編製及提供氣候相關揭露時適用—例如，「重大資訊」、「報導個體」及「情境分析」之定義。	
附錄E—生效日	此等段落訂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生效日及提前適用之規定。 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E1至E2段
附錄E—過渡規定	此等段落描述公司於其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第一個年度時可適用之過渡規定之放寬，包括與下列有關之放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時點；及 • 氣候優先作法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E4至E6段

6 由當地司法管轄區自行決定何時強制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或由公司自行決定自願適用該準則。

附錄A

當使用氣候優先作法時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不包含於表1）

當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時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然而，當報導僅與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中之某些規定不適用，因：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已包含氣候相關揭露之特定相應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僅於其他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無特定規定時適用；或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規定提及其他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特定規定，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

表A1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參考於第一欄中，提供準則中之主題或章節於第二欄中，以及於最後一欄，若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重複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段落參考或排除其之說明。

表A1—不包含於表1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主題或章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重複段落或排除之說明
範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6段	範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4段
核心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25段	核心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包含對該等主題之氣候相關揭露之特定相應規定。
治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26至27段	治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5至6段
策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28至29段	策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8至9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30段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0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32段	經營模式及價值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3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33段(a)至(b)	策略及決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4段(a)、(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34至40段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5至21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41至42段	韌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2至23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主題或章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重複段落或排除之說明
風險管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43、44段	風險管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4至25段
指標與目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45至46段(a)、47至48、51段	指標與目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7至28、29至32、33至37段
一般規定		
指引來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4段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1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本段提及其他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特定規定，因此當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對氣候相關資訊報導時其無需適用本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5段(a)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2段 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6段	辨認適用之揭露規定	本段規定公司適用特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 報導僅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之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將適用特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因此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6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7至58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C1至C3段	辨認適用之揭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中之此等段落僅於無特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適用。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規定公司參考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施行指引」所描述之揭露主題相關之行業基礎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此指引係源自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此指引中之氣候相關指標係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相應規定相同。因此，對於報導僅與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公司，無需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55段(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段落	主題或章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重複段落或排除之說明
判斷、不確定性及錯誤		
判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76段	判斷	此等段落承認其他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特定規定之適用性。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報導僅與氣候相關之資訊之公司將適用其特定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82段	衡量不確定性	
附錄B—適用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6段(a)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1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7段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本段提及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中重複或於表1處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其他段落。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B20段	辨認重大資訊	本段規定公司適用特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報導僅與氣候相關之資訊之公司將適用其特定規定。
附錄E—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第E3段	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C3段

本文件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且並未新增或修改準則中之規定。其係為協助利害關係人對本基金會準則之了解而發展。本文件所表達之觀點並不一定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觀點。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專業或投資建議。

Copyright © 2025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translated, reprinted, reproduced or used in any form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by any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 means, now known or hereafter invent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i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the 'Hexagon Devic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NIIF®', 'SIC®', 'ISSB™' and SASB®.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trade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IFRS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London.